略论清代内蒙古的厅

乌云格日勒

During the Qing Dynasty, as the migration of the Han people to Inner Mongolia continued, "Ting", a equivalent to prefect and country in the interior regions, was established in Inner Mongolia. Through the investigation of the time, category, structure and function of the "Ting", the article discusses the process of its establishment, from the beginning to its perfection, and its historic contribution.

满洲兴起于东北，在入关以前就已征服了内蒙古地区，随即开始进行编旗。在蒙古各部原有社会组织的基础上，结合满族创建的八旗制度，实行"盟旗制度"，旗札萨克有直接管辖旗内属民和土地的权利，在朝廷则设理藩院间接统治蒙古地区。

清朝统一全国，为各民族之间、内地和边疆之间的交流提供了有利的条件。关内无地、少地的汉族农民不断流入蒙地，开荒耕种，越进越多，禁而不止。对这些流民，需要有一种妥善的统治措施，既能让流民在新垦地定居，又可使属于朝廷户籍的汉族"民人"不致流失，不能让蒙古王公所辖人口突然增多，渔利坐大。于是将内地中央集权制统治下的地方行政建置（府厅州县系统）推广到内蒙古地区，管理不断流入的汉民。在这些建置中，厅是在少数民族地区特设的机构，也是设置最早和最重要的机构。

清制，府有佐贰官同知和通判，或在府城，或派遣到境内某地分管事务。同知，正五品，"分掌督粮、捕盗、海防、江防、清军、理事、抚苗、水利诸事"；通判，正六品，"分掌粮运、督捕、水利、理事诸务"。[①]同知和通判的办公地方叫厅，所以厅本不是独立的地方建置，而是府的一个办事衙门。清初在各地派遣八旗驻防军后，出现了旗、民杂居的情况，八旗官员管辖旗人，地方官治理民人，而旗人和汉民不免要发生矛盾纠纷，为了解决二者之间的矛盾纠纷，就在府里设置由满族人充当的理事同知（或通判），作为知府的佐贰官专门处理上述事情。[②]由于同知、通判多被派遣到府境内分防，特别是事情复杂而又不便设州县的少数民族或沿边地方，久之形成由府（或由省直辖）管辖的一个独立的地方行政单位，即厅。据官书记载，最早的厅设在湖南西部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③]

厅，根据其隶属关系，可分为直隶厅和散厅。直隶厅，直属于省布政使司，同于府；散厅或属将军，或属道府，同于州县。厅，以其长官，可分为同知厅和通判厅。派同知任长官者称为同知厅，派通判任长官者称为通判厅。厅，以其兼衔，可分为理事厅和抚民厅。理事者，专门负责审理少数民族和民人之间的交涉、诉讼事件，是清代的特有官制。抚民者，统辖境内一切事务，与内地地方官没有区别。

一、内蒙古地区厅的设置及其类型

内蒙古地区厅的设置，始于雍正元年(1723)。当年在热河和归化城各设理事厅，分属直隶和山西。热河地处长城沿北，是清朝皇帝行宫所在地，驻有热河总管[④]所辖八旗军，又是内蒙古卓索图盟和内地连接之处，是旗人、蒙古与汉民杂居的地方。而归化城地处山

西口外，有适于农耕的广袤平原，也是内地汉民出口后首先到达的口外地方。所以，雍正元年在热河和归化城各设理事厅，不是偶然的事情。此后，在内蒙古地区厅的设置逐渐多了起来。雍正二年，在察哈尔右翼地设张家口理事厅。十年，在察哈尔镶白、正蓝旗接壤的多伦诺尔地方，设理事厅。十二年，因张家口理事同知所管地方辽阔、事情繁多而在其辖区内的独石口地方，设独石口理事厅。在热河地方，雍正七年，设八沟通判一人，十年，添置理事同知一人，主管厅事⑤。十三年，八沟通判⑥移驻土城子，设四旗厅。乾隆五年（1740），设塔子沟厅。三十九年，析八沟厅北境设乌兰哈达厅，析塔子沟厅东境设三座塔厅。四十三年，上述热河地方热河厅改为府，八沟厅改为州，而其余四厅均改为县。在归化城土默特地方，雍正十二年，设萨拉齐、和林格尔、托克托等三个协理通判厅。乾隆元年，在清水河增设协理通判厅。⑦十五年，裁汰原设察哈尔旗地的丰川、宁朔卫和镇宁、怀远所，改设丰镇厅和宁远厅。嘉庆五年（1800），在哲里木盟郭尔罗斯前旗地长春堡设长春厅。十一年，在科尔沁后旗地昌图额勒克设昌图厅。

嘉庆以后至光绪末年和宣统年间，又陆续设立了新的厅。光绪二十九年（1903），在归化城土默特地、乌兰察布盟地和察哈尔右翼地，设立了武川、五原、兴和和陶林四个厅。三十年，在哲里木盟扎赉特旗东南垦地设大赉厅。三十二年，在郭尔罗斯后旗东部垦地设肇州厅。在杜尔伯特旗东北垦地设安达厅。同年，以奉天新民府、开原、铁岭、康平等县及科尔沁左翼前旗一部分地，设法库厅。三十三年，在鄂尔多斯盟地设东胜厅。三十四年，在呼伦贝尔设呼伦直隶厅。

在内蒙古地区开始设厅的雍正年间，由广西巡抚奏准在全国范围内将州县分为四类：冲、繁、疲、难。冲谓地方冲要；繁谓事务繁重；疲谓民情疲顽；难谓民风强悍难治。乾隆六年，吏部又议准："四项俱全者为最要缺，三项者为要缺，二项者为中缺，一项及四项俱无者为简缺"。⑧按这种分类，内蒙古地区上述各厅所属类型如下：冲繁疲难四项俱全者，有归化城厅、萨拉齐厅；具有繁疲难三项者，有清水河厅、和林格尔厅、丰镇厅；具有冲疲难三项者，有托克托厅、宁远厅、大赉厅；具有冲繁难三项者，有法库厅、安达厅；具有繁难二项者，有肇州厅。口北三厅和内蒙古西部地区清末所设各厅，未查到具体分类，但都提到是"要缺"。各厅当中，只有肇州厅是具备二项的中缺，其余是具备四项或具备三项的最要缺或要缺。可见，当时在统治者眼中，内蒙古地区上述各厅，单从其官缺的重要性来说，就具有不可忽视的地位。

二、理事同知和通判的选派

理事同知和通判的选用，清朝早有明文规定。雍正十一年（1733）规定：理事同知"有管理民人、办理刑名之责，必得通晓汉文律例之人，方能胜任，应令各部、理藩院将满洲、蒙古员外郎、主事内，通晓汉文，人明白者遴选引见补授。"⑨员外郎，从五品，主事，正六品，在当时，员外郎的品秩与散州知州相同，员外郎、主事品秩都比知县高。可见统治者对理事同知遴选的重视。乾隆五年（1740）又规定："边地理事同知员缺，除员外郎不行补用外，由部行文内阁交部、院衙门，于满洲、蒙古京察一等之主事、小京官、笔帖式内，遴选通汉文晓蒙古语贤能之人，保送过部，会同理藩院并各部院遴选……边地理事通判员缺，除主事不行升用外，止将小京官、笔帖式一例考试注册补用。"而在同一年，又定"理事同知、通判，无论内地、边地，俱于保送记名之中书、小京官、笔帖式内，由吏部带领引见补授。"⑩雍正年间的规定，理事同知必得通晓汉文律例，由各部和理藩院从满洲、蒙古员外郎、主事内遴选补授。乾隆五年则将理事同知稍降至由主事、小京官、笔帖式内遴选，理事通判降由小京官、笔帖式内遴选，但仍须"通汉文晓蒙古语"的"满洲、蒙古"人。此外，乾隆朝对理事同知、通判明确区分边地和内地。边地指的是沿边地区（主要是蒙古地区），内地指的是驻有八旗驻防军的汉族地区。此后，到光绪年间又提出理事同知、通判的遴选问题。十年（1884）吏部议定："理事同知、通判，无论内地、边地，吏部行文内阁各衙门，令该堂官于京察一等之中书、小京官、笔帖式内，将通晓汉文兼通翻译者保送。"⑪无论是雍乾年间，还是清末光绪年间，清政府选理事同知、通判时，一直最注重语言条件，即通

晓汉文兼通满、蒙语的京官。当时，具备该条件的京官，只能是满、蒙旗人。但是到清末，情况发生了变化，选官已不局限于满洲和蒙古旗人，汉官也可充任该职。如光绪十一年，归化城厅抚民同知由安徽桐城人方龙光充任；又如关心地方文献，拟修丰镇和归绥志书的张心泰，江苏江都（今扬州市）人，光绪十六至十八年间就曾出任丰镇和归化城厅抚民同知。这种变化的原因，是由于内蒙古地区的开垦使流民不断增多，厅的设置也逐渐多了起来，并且理事同知和通判又逐渐改置抚民同知和通判，因此，到光绪年间，很多厅派遣官员时已不再分满、汉缺。

内蒙古地区各同知、通判的选派，大体上有一共同之处，那就是都经过吏部，会同理藩院和各部院遴选派出。而内蒙古西部地区部分厅初设时，不是经过吏部，而是由山西省上报奏准临时由省内各府所属佐贰官改派。乾隆十五年（1750），丰镇厅理事通判由大同府分驻阳高理事通判移设；宁远厅理事通判由朔平府理事通判移设。但在六年以后的乾隆二十一年，吏部议准丰镇、宁远两厅因“通判俱系汉人，于蒙古语言不能通晓，改为满缺。”[12]三十三年（1768），丰镇厅理事同知又由阳高粮捕同知移设。[13]光绪二十八年（1902），山西省布政使赵尔巽因“晋之边厅，务殷事棘”而提出归化城土默特和察哈尔右翼地设置新厅和由山西省改派方案，并在次年得以实施。武川厅抚民同知由山西省泽州府同知（原驻际城县东冶镇）移设；宁远厅抚民同知由山西蒲州府同知(原驻永乐镇）移设，兴和厅抚民同知由山西太原府同知移设；五原厅抚民同知由山西汾州府同知（原驻介休县张兰镇）移设；陶林厅抚民通判由宁远厅抚民通判移设。[14]三十三年，东胜厅抚民通判由山西汾州府碛口通判（原驻永宁州碛口镇）移设。[15]

三、厅的长官及其职能

内蒙古地区各厅长官，有理事同知、理事通判、协理通判、抚民同知和抚民通判。各厅长官职能，在初设时，朝廷就有明确规定。

理事同知　　热河厅置一人，掌旗、民事务。[16]归化城厅置一人，管理“土默特、茂明安、达尔罕、四子部落”等旗蒙、民事务。[17]张家口厅置一人，管理“张家口外西翼正黄半旗、东翼镶黄旗分入官地亩，经征钱粮”和“旗民户婚、田土、斗殴、争讼”，并管右翼四旗蒙汉交涉、逃匪、命盗等案和直隶相邻各州县旗、民互讼、人命之事。汉人之事“令同知料理完结”，蒙古汉人参错之事“会同该总管(察哈尔八旗每旗设一总管）审事”。[18]多伦诺尔厅置一人，“管理东翼正蓝、正白、镶白、镶黄察哈尔四旗及内札萨克、外喀尔喀一百三十余旗蒙民交涉、命盗等案，并查缉逃匪，审理汉铺户争讼、窃劫、人命各案之事”，此外还兼辖独石口驿站事务。[19]独石口厅置一人，经管察哈尔左翼四旗逃盗、人命、匪类等案及“口内延庆、怀来、龙门、赤城四州县一切旗民互讼、人命等案，其独石口站务及多伦诺尔命盗等案，仍照旧令该同知管理。”[20]八沟厅置一人，与理藩院章京[21]分管喀喇沁蒙古、民人缉捕盗贼等事。乾隆三十三年，丰镇厅改理事通判为理事同知。同治四年（1865），萨拉齐厅理事通判改为理事同知。[22]

理事通判　　四旗厅置一人，管理察哈尔镶黄、正白、镶白、正蓝四旗命盗事件。塔子沟厅置一人，管理喀喇沁左翼、中两旗和土默特左、右两翼旗、奈曼一旗蒙古、民人事件。乌兰哈达厅和三座塔厅各置一人。乾隆二十五年，萨拉齐、清水河、和林格尔、托克托等厅由协理通判改置理事通判各一人。丰镇厅置一人，“分管察哈尔旗地、牧地”。[23]宁远厅置一人。长春厅置一人，“只令弹压及审断词讼等事”。[24]昌图厅置一人，管理蒙汉事务。大赉厅置一人。

协理通判　　即协办同知笔帖式（本文均称协理通判），是理藩院“将八旗蒙古笔帖式内明白通晓汉文者，选取以笔帖式原品”，令往归化城协理同知办事的人员。[25]萨拉齐、清水河、和林格尔、托克托四厅各置一人。各协理通判，协助归化城理事同知，办理乌兰察布盟乌拉特三旗和伊克昭盟杭锦、达拉特、准噶尔等旗蒙、汉交涉事务。它属过渡性官职，乾隆二十五年（1760），各协理通判均改为理事通判。

抚民同知　　同治三年（1864），“昌图厅理事通判改为抚民同知，加四品衔，管同知事”。[26]光绪七年（1881），张家口、独石口、多伦诺尔等三厅理事同知均改设抚民同知。十

年，归绥道所辖归化城、萨拉齐二厅和大同府所辖丰镇厅理事同知改为抚民同知，加理事衔。二十九年，武川、五原、兴和等厅各置一人，加理事衔，分管乌兰察布盟乌拉特、四子部落、达尔罕、茂明安等旗和伊克昭盟达拉特、杭锦等旗及察哈尔右翼旗事务。宁远厅置一人，加理事衔。肇州厅置一人。法库厅置一人。

抚民通判　　光绪八年，长春厅理事通判改为抚民通判，加理事衔。十年，归绥道所辖和林格尔、清水河、托克托三厅和朔平府所辖宁远厅理事通判改为抚民通判，加理事衔。陶林厅置一人，“分辖察哈尔、四子部落地”。[27]东胜厅置一人，分辖伊克昭盟郡王、札萨克等旗地。安达厅置一人。

四、各厅属官

各厅属官，有经历（正八品）、照磨（从九品）、司狱（从九品）、巡检（从九品）等。照磨、经历、司狱均为府之属官，巡检为州县属官。后增设的厅，照府州县置诸属官，也是因事繁简而无定员。经历和照磨掌受发文移，磨勘卷宗；司狱掌察理系囚；巡检掌缉捕盗贼，盘诘奸伪。

巡检　　内蒙古各厅的属官以巡检为最多，巡检有驻厅城和分驻外地、兼司狱和不兼司狱之分。归化城厅二人，一驻厅城，另一驻色尔登，乾隆三十三年，改驻毕齐克齐（今土默特左旗东毕克齐镇)。[28]萨拉齐厅二人，一驻厅城，另一驻包头镇。清水河、托克托、和林格尔巡检兼司狱各一人，驻厅城，和林格尔昆都仑巡检一人，嘉庆十四年（1814)，改驻萨拉齐厅包头镇。[29]丰镇厅二人，一驻高庙子(今兴和县东南高庙子乡)，乾隆四十年改驻张皋尔（今兴和县西南张皋镇)。[30]另一驻大庄科(今丰镇县东北大庄科乡)，[31]光绪十年(1884)，又改驻二道河（今化德县西北二道河乡)。[32]宁远厅一人，驻后营子（今凉城县东南后营子村)，光绪十年改驻科布尔（今察哈尔右翼中旗所在地)。[33]多伦诺尔二人，一驻厅城，另一驻在白岔（今克什克腾旗境内)。热河、八沟、塔子沟三厅各一人。[34]四旗厅四人，一驻厅城土城子（今河北省丰宁县东)；另外三个分别驻在黄姑屯（今河北省隆化县所在地)、郭家屯（今河北省隆化县西北)、大阁儿(今河北省丰宁县所在地大阁镇)。乌兰哈达厅一人。[35]三座塔厅一人。[36]长春厅，巡检兼司狱一人。昌图厅一人。兴和厅一人，由原属丰镇厅的二道河巡检改设。陶林厅巡检兼司狱一人。五原厅二人，一驻中滩舒穆图（后改驻大佘泰，今乌拉特前旗东北大佘太乡)，一驻王家渠（后改驻缠金渠，今五原县境)。大赉、肇州、安达三厅巡检兼司狱各一人。[37]

司狱　　各厅当中，只有丰镇、宁远二厅署司狱各一人。

经历　　同治三年(1864)，昌图厅设经历一人，“分驻八家镇”。[38]光绪三十年(1904)，大赉厅初设不久，在厅北设塔子城（今黑龙江省泰来县西北）分防经历，三十二年，在扎赉特旗北部景星镇（今黑龙江省龙江县南）又添设了分防经历一人。同年，在郭尔罗斯后旗东部昌五城（今黑龙江省肇东市）设肇州厅肇东分防经历一人。

照磨　　道光元年（1821)，昌图厅由额勒克巡检[39]改设分防照磨一人，驻科尔沁左翼中旗垦地梨树城（今吉林省梨树县所在地)。光绪八年，长春厅设分防照磨一人，驻农安(今吉林省农安县所在地)。

五、与厅相关的管理内蒙古地方事务的其他官员

在内蒙古地区设厅的过程中，曾出现一些特殊的建置、官员或管理制度，有的一直延续至清末，有的在不断完善的过程中被裁撤。

1. 专管旗务的理事同知。乾隆四年(1739)，绥远城置理事同知一人，专管绥远驻防八旗粮饷事务，并兼管绥远城“旗民交涉、词讼”等事。[40]该同知下置库大使一人，专司“驻防官员、兵丁俸饷、银米”及监督归绥道所属各厅钱粮、税课诸事。[41]

2. 内蒙古毗邻地区的地方同知、通判兼辖内蒙古的地方事情。雍正十年（1732)，奉天府设九官台（九官台门，柳条边墙门之一，今辽宁省锦州市义县西北）管边同知，管辖边外卓索图盟土默特左、右两翼旗事情。乾隆十三年被裁，其所辖地方事情统归直隶塔子沟厅理事通判处理。

雍正十二年，山西口外设蒙古理事通判，

称大朔理事通判，驻察哈尔右翼正红旗新城子湾（今丰镇县东新城湾乡），“职兼大朔，任兼卫所”。[42]大朔，是大同和朔平的统称，卫所，是雍正十二年设立的丰川、宁朔二卫及镇宁、怀远二所。[43]大朔理事通判，综计其地“东至宣镇（宣化府）、张家口，南竟大、朔二郡所属边墙，西抵归化土默特，北连察哈尔西四旗牧厂”，凡蒙、民交涉案件一并管理。该理事通判，裁于乾隆二十一年。

3. 不设厅的理事同知、通判。雍正二年(1724)，察哈尔右翼地除设理事厅置理事同知外，在察哈尔右翼正红旗地设理事同知一人，驻北新庄，“督管农民事务”。[44]

雍正七年，设八沟厅，置理事通判一人。十年，添置理事同知一人，仍保留理事通判。十三年，理事通判移驻察哈尔左翼地土城子，设四旗厅。乾隆四年，在八沟厅地方又添置理事通判一人，喀喇沁左、中两旗蒙古、民人事件归新设通判管理。[45]

4. 不设厅的协理通判。雍正十二年(1734)，在归化城土默特地昆都仑（今内蒙古和林格尔县北）置协理通判一人。乾隆元年(1736)，又在归化城、善岱（今内蒙古土默特左旗南）置二协理通判。[46]上述三个协理通判无厅治，属于临时性官员。乾隆二十五年，裁昆都仑、善岱二协理通判，而归化城协理通判改为理事通判，二十九年，被裁。

5. 以军事机构治理边外蒙古地方事。雍正十二年，“张家口、察哈尔西四旗自东迤西，首阳河口、新平口、铁里门、镇宏口、镇川口、得胜口、拒墙口、拒门口、助马口、宁鲁口、威鲁口、史家口、残虎口、杀虎口止，十四口分归晋省”的同时，察哈尔右翼旗地置丰川卫、宁朔卫及镇宁所、怀远所。“在新平口三十里正红旗高庙子设立丰川卫守备一员，得胜口二十里正红旗新城子湾设立镇宁所千总一员，拒门口外二十里正红旗后营子设立怀远所千总一员，杀虎口外六十里镶蓝旗蒿儿兔设立宁朔卫守备一员”。[47]各卫所管理察哈尔部分地方的民事、命盗案件，在地方建置不健全的情况下，由军事机构兼管地方事务，由大朔理事通判统辖。到乾隆十五年，上述各卫所正式被厅代替。

6. 理藩院派出理事官管理地方事务。宁夏地区的宁夏（今银川市）、陕西省的神木和热河的八沟、乌兰哈达、三座塔、塔子沟等地都设置了理事官。康熙四十七年（1708），宁夏裁城守都司，改设理事官二人，“凡沿边地方蒙古事件均令会同该札萨克完结。”[48]六十一年，驻宁夏理事官二人，因“关系神木、榆林等处蒙古事务，遥办恐致迟误”而改为分驻宁夏一人、神木一人。宁夏、神木理事官所辖蒙旗，有伊克昭盟鄂尔多斯左翼前、中、后三旗和右翼前、中、后三旗。热河地方，雍正十年有理藩院章京与新设八沟理事同知分管喀喇沁旗蒙、民事务。乾隆十三年，理藩院派司官二人，一人驻翁牛特左旗下乌兰哈达，“将喀喇沁（右）、翁牛特（左）二王、喀喇沁札萨克（中）一旗及翁牛特贝子（右）、巴林、阿鲁科尔沁等处，凡有蒙古、内地民人交涉事件一并管理”。另一人驻土默特贝子（右）旗下三座塔，“将土默特、敖汉、喀喇沁贝子（左）及奈曼、喀尔喀、锡埒图库伦等处，凡有蒙古、内地民人交涉事务一并管理，仍各会同该札萨克随事完结。”[49]该两处地方，理藩院司官的派遣早于厅的设置，十五年，“克什克腾旗下，居住之民、开垦地亩虽不甚多，亦交与乌兰哈达驻扎官员兼管”。[50]十七年，又派八沟司官一人，十八年，派八沟司官所属塔子沟笔帖式一人。嘉庆十五年（1810），裁塔子沟笔帖式，改派司官一人。同年热河地方乌兰哈达、三座塔、八沟和塔子沟四司官“均改为理事官，为都统（热河都统）之属，定为二年一次更换。”[51]上述宁夏、神木和热河地方各理事官的职责是处理所在地区蒙古、民人之间诉讼、命盗案件和负责当地的税收。[52]

综上所述，清代在内蒙古设置的各厅，是汉民不断流入的产物，其设置本身和职官都经历了不断完善的过程，这个过程不仅是在统治者统治需要下进行的，而且从另一方面也反映了内蒙古地区游牧经济不断转向农业经济的实况。各厅设置，大体上可以说集中在清朝两个时期，早期在雍乾年间，后期则在光宣年间。早期是因清廷对流入长城沿边口外内蒙古地区的汉民加以管理的需要，便出现了厅的设置。道光年间开始，清朝外忧内患加剧，无力顾及内蒙古地区，对该地区的封禁政策也逐渐松弛，大量流民涌入进来。尤其在清末“新政”时期，放垦蒙地，招民开荒，移民突然增多，因此，在光绪和宣统年间又掀起了设厅热潮。

内蒙古地区的各厅，从初设至清末，不仅其自身得以日渐成熟，而且许多厅后来改为府、州、县，对内地行政体制推广到内蒙古地区起到了前驱作用，使这些地方与全国的地方行政取得一致。

---

①嵇璜等修：《皇朝通典》（1901年上海图书集成局据武英殿聚珍版校印本）卷三十四《职官十二》。

②参见定宜庄：《清代理事同知考略》，载《王钟翰先生八十寿辰学术论文集》（辽宁大学出版社，1993年）第267—274页。

③嘉庆《大清会典事例》（嘉庆二十三年武英殿刻本）卷二十三《吏部·官制》，康熙四十三年，置湖南乾州厅，设同知一人，置凤凰营厅（凤凰厅），设通判一人。这是我目前查到的最早有关厅的记载。

④康熙四十二年在热河建避暑山庄。

⑤八沟厅设置年代，众书说法不一，有的说雍正七年，有的说雍正十年。据嘉庆《大清会典事例》卷二十三，雍正七年，在八沟地方初置通判一人。这应该是八沟厅始设年代。而在雍正十年，又添置理事同知一人，主管厅事。

⑥ 据《钦定热河志》、《承德府志》等地方志，均记雍正十三年移东河通判驻土城子。而从雍正七年至十三年没有一处新设东河通判的记载。所谓东河通判，可能是雍正七年所设八沟厅理事通判，十年添设理事同知后移驻东河，便称东河通判。可参阅上注。

⑦光绪《大清会典事例》（1990年中华书局影印本）卷四十一《吏部·满洲铨选》。

⑧刚毅、安颐等修纂：《晋政辑要》（光绪十三年刻本）卷一《吏制·官制》。

⑨⑩嘉庆《大清会典事例》卷四十三《吏部·满洲遴选》。

⑪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五十五《吏部·满洲遴选）。

⑫嘉庆《大清会典事例》卷二十四《吏部·官制》。

⑬《晋政辑要》卷一《吏制·官制》。

⑭朱寿朋编：《光绪朝东华录》（1958年中华书局本）第五册，总页4947一4949、5025一5026。

⑮ 高赓恩纂：《归绥道志）（内蒙古大学抄本）卷五《十二厅治考》。

⑯和珅等修：《钦定热河志》（中国边疆丛书本）卷八十三《文秩》。

⑰张曾纂：《古丰识略》（内蒙古大学手抄本）卷二十六《人部·官制》；《归绥道志》卷二《十二厅沿革表》。

⑱嘉庆《大清会典事例》卷二十三《吏部·官制）；金志章纂、黄可润补：《口北三厅志》（满蒙丛书本）卷一《地舆》。

⑲⑳《口北三厅志）卷一《地舆）、卷四《职官》。独石口驿站，是指清康熙年间在独石口设立的驿站。清代驿站具有兵站、交通站和邮递站的性质。

㉑理藩院章京，据《钦定热河志》派于雍正十年以前，乾隆年间由理藩院派出的理事司官代替，后文将有专门介绍。

㉒曾国荃、王轩等修纂：《山西通志》（光绪十八年刻本）卷三十《府州厅县考八》。

㉓㉗《归绥道志）卷二《十二厅沿革表》。

㉔李桂林纂：《吉林通志》（长白丛书本）卷六十《职官志》。

㉕乾隆《大清会典则例》（台湾商务印书馆影印四库全书本）卷四《吏部》。

㉖㊳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二十七《吏部·官制》

㉘㉙㉚㉒㉝《晋政辑要》卷一《吏制·官制》。

㉜同上，乾隆三十二年由右玉县威远堡巡检移设。

㉞嘉庆《大清会典事例》卷二十四《吏部·官制》。

㉟《钦定热河志》卷八十三《文秩》，乾隆二十年设巡检一人，隶八沟厅，三十九年改隶乌兰哈达厅。

㊱同上，乾隆十六年设巡检一人，隶塔子沟厅，三十九年改隶三座塔厅。

㊲张伯英等纂：《黑龙江志稿》（中国边疆丛书本）记载大赉、肇州、安达三厅设巡检兼典史事一员。而据《东三省政略》，上述三厅设巡检兼司狱一人。典史是县属官，因此，后者在说法上较准确。

㊴额勒克巡检设于嘉庆八年，当初隶奉天府，昌图设厅后隶属厅。

㊵高赓恩纂：《绥远志》（又名《绥远旗志》，光绪三十四年刊本）卷四《官制考》。

㊶《古丰识略》卷十八《地部·仓库》。

㊷㊸德溥纂辑：《丰镇县志书》（民国财政部印刷局印）卷八《艺文》。

㊹嘉庆《大清会典事例》卷二十三《吏部·官制》；《口北三厅志》卷一《地舆》。该理事同知的沿革后不详。

㊺嘉庆《大清会典事例》卷二十四《吏部·官制》。该理事通判沿革后不详。

㊻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四十一《吏都·满洲铨选》。

㊼曾国奎、王轩等修纂：《山西通志）卷三十《府州厅县考八）。

㊽㊾㊿51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九七六《理藩院》。

52参见张永江：《八旗蒙古任官初探)，载《蒙古史研究》第三辑（内蒙古大学出版社，1989年），第150—181页。

（作者乌云格日勒：内蒙古大学蒙古所讲师；邮编010020）